

致：《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唐狗會歡迎漁護署釐清小型領養組織及獨立義工之『豁免』安排

各小組委員會委員，
唐狗會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中，對『動物福利團體的豁免』內容作出釐清，釋除小型領養組織及獨立義工的疑慮。

唐狗會理解是項豁免安排目的是為分辨真正安排領養服務的動物福利團體及獨立義工，及假借領養之名、謀取利益出售動物的繁殖者及動物售賣商。

由於最初的豁免安排要求動物福利團體為註冊社團、註冊公司或註冊受託人法團；及該動物福利團體須為慈善團體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徵稅，致令不少真正提供領養服務的小型領養組織及獨立義工擔心若未有申請成為慈善團體及/或未有註冊成為社團，將不能再進行領養活動。經唐狗會早前向漁護署代表提出釐清豁免安排的要求，漁護署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的<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16 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更詳細之解釋，只要義工能夠提供狗隻在獸醫診所接受防疫注射及/或絕育手術的單據、備存領養人資料等等將可作為豁免申請之用。

唐狗會將密切留意並繼續與漁護署跟進有關豁免之詳細安排，務求在分辨出假領養的同時，不會影響真正進行領養服務的小型組織及獨立義工的日常運作。

此致

唐狗會敬上
2016 年 6 月 8 日